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公用科技

公告编号：2003-017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1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三年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高少初先生、刘波先生、徐化群先生、周剑先生、黄焕明女士、邵念荣先生；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过增元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参与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故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华先生、赵晷湘先生、李新春先生，其中李新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须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因王华先生、赵晷湘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已分别刊登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2003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在此不再赘述）。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时间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须提交 200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过增元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定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

2、会议地点：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皆可参加本次会议；
股东如因故不能到会，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参加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到公司董秘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3 年 9 月 16 日—2003 年 9 月 17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30

（3）登记及联系地址

联系人：蒋文婷

联系电话：0760-8380023

联系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3 楼 联系传真：0760-8380000

邮编：528403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少初：男，36岁，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99年中山市"十大杰出青年"、"优秀青年企业家"，2001年中山市"十大杰出市民"；曾任中山供水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波：男，43岁，九三学社党员，中国科学院博士。曾在上海能源研究所工作，先后在香港理工大学、美国费城DREXEL大学、荷兰DELFT大学作访问学者。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科资电子公司高级工程师、北京惠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平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化群：男，41岁，会计学讲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广东卫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广州白云学院经管系会计教研室主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项目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剑：男，32岁，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先后在中山市人民医院、香港和好贸易商行、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黄焕明：女，37岁，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获助理翻译师职称。曾任中山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经理，香港岐江发展有限公司贸易部副经理，香港岐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香港华捷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邵念荣：男，3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士，工商管理经济师。曾在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企业财务与会计专业学习后留校任教，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办副主任、总经办副主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信息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王华(独立董事)：男，47岁，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暨南

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校长助理。现任暨南大学副校长兼校党委副书记、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教授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厦门大学财务会计研究发展中心兼职教授。出版《论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中国会计理论研究》等专著 2 部，《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等教材 6 部；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主持完成财政部、广东省科研项目 2 项，参与研究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在多种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 30 多篇。曾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属学校先进教师和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称号。现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晷湘(独立董事)：男，37 岁，湖南湘潭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湘潭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经济管理系经济学教授，兼任中山市民盟委员会副主委，中山市政协常委，中山市青联常委，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会员。在经济改革理论研究，特别是股份制改革方面有一定造诣。1993 年，发表《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消费调控》一文，获湖南省优秀理论文章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居民收入的影响》一文入选《中国“八五”科学技术成果选》；《消费引导：有效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一文获中山市优秀精神产品一等奖。2000 年获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称号。现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春(独立董事)，男，41 岁，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战略管理、营销战略和创业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理事，广东国际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理事，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与决策咨询顾问。1993 年获得洪堡大学（德国柏林）企业经济博士学位，曾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柏森大学、德国威腾大学做福布莱特学者和访问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战略与组织、营销策略、家族企业管理、企业家与领导学、企业创新管理。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基金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曾发表《企业联盟与网络》、《回归市场——原民主德国市场转型与国企改革》等著作 3 本，在权威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60 多篇。为政府部门和 10 多家企业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新春先生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8 月 20 日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新春，作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新春

2003 年 8 月 20 日